

臺北市114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人名稱)

申請補助計畫書
(封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會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 自 行 檢 查， 並 排 列 裝 訂	(1) 基本資料。 (2) 經費需求概算表（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3) 住宅須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 社區須提供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社區須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5) 無法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之公寓或大廈，則須提供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頂樓者應另附頂樓住戶同意書。 (6) 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 (7) 執行計畫。 (8) 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 (9) 住宅/社區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用電類型須屬於「非營業」類用電，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說明	1. 住宅申請屬獨棟所有權人、社區設有管理委員會、設置地點非位於建物公共空間或與他人共同持分者，免提「申請文件(5)」。 2. 如社區僅申請節能項目者，免附執行計畫。 3. 申請方案涉創能項目者須加檢附：(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產業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同意備查函(建管處，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檢附)(2)新興能源或其他零碳技術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函(產業局) 4. 如社區管委會於申請期間無法提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文件，可以公寓大廈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取代。 5. 完成附件1-0至附件1-2-10之資料檢附後，始可向環保局提出案件申請。 6.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概不退件。 7.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側裝訂。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人） （全銜）	☐ 同申請人姓名（住宅申請）		
設置地址	（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		
通訊/戶籍地址	☐ 同設置地址請打勾 地址：		
棟數 / 戶數 （住宅申請免填）	棟 / 戶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統一編號	（住宅免填）		
住宅 / 社區公共用電 （含大、小公）用電 現況	電號：_____ 電號：_____ 電號：_____ 電號：_____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方案 A：社區公共區域創能、儲能、節能/創能、儲能/節能項目。 （可搭配申請，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 ☐ 方案 B：住宅創能及儲能項目。 （創能或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		
總經費（含稅）及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設備建置總經費共_____元整（請填寫後頁 經費需求概算表），補助經費為總經費之 49%，計 _____元整		

備註1：申請計畫書欄位需確實填寫不得空白。

備註2：另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住宅申請人/管委會主委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3：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 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2) 經費需求概算表（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設備名稱及規格(安裝或其他配件個別費用分別列出)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實際核撥 補助金額
		小計 (1)				
		小計 (2)				
		小計 (3)				
	合計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

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3) 住宅須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社區須提供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請檢附於本頁)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 (4) 社區須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因本附件取得須預留程序作業間，請申請人申請時留意申請時限

（請檢附於本頁）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5) 無法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之公寓或大廈，則須提供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頂樓者應另附頂樓住戶同意書

(格式如下)

同意書			
姓名	地址	電話	簽名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6) 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

受補助單位（人）名稱： ☐ 同申請人姓名（住宅申請）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人）聯絡電話： 設置地址： 用電戶名全銜： 用電地址：	
一、受補助人對本計畫補助方式、補助流程、申請文件內容等相關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二、受補助人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謊報等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 三、受補助人申請本計畫，補助設備太陽光電系統使用年限20年、儲能設備使用年限5年、氫燃料電池使用年限10年、風力發電設備使用年限10年，除有危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須向本府提出報備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轉售，違者將視情況追討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人之同一補助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絕無異議。 五、受補助人須依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或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將相關節能成果作為展示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六、受補助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欄位需據實填寫。 七、受補助人同意接受本局及其委託單位，於設備改善完工後進行查驗。 八、申請人應自行尋找施作廠商，如若發生糾紛者，申請人同意與廠商自行協調解決。 九、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評估受補助案場節電效益之目的，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用電戶內全部電號113年至118年之用電資料，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會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7) 執行計畫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案場基本資料（含環境、用電情形等）。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系統、能源管理系統或冰水主機等設置規劃草案，包含：
 - （一）設置地址
 - （二）設置類型
 - （三）容量規模
 - （四）每瓩設置成本估算
 - （五）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
 - （六）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設備搭配設計規劃，須包含昇位圖，如為申請補助能源管理系統或冰水主機免填寫本項）
 - （七）執行時程規劃
 - （八）維運規劃及效益分析
- 四、經費運用方式。
- 五、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8) 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

出廠證明、安規證明

註：本項目如於申請階段提出有困難，請於成果報告書階段一併檢附
(請檢附於本頁)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9) 住宅用電/社區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
(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請檢附於本頁)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_____ (如臺北市○○發展協會) 申請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案」：

-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次頁)。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北市○○發展協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團體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臺北市○○
發展協會
印

陳○
○印